

申請無條件限制逗留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申請無條件限制逗留的修訂政策。

申請無條件限制逗留的居港年期要求

2. 下列類別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可申請無條件限制逗留：

- (a) 獲准來港工作或居留的非本地人士(受訓人員、學生、外籍家庭傭工和外地合約勞工除外)；以及
- (b)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准無條件限制逗留人士的配偶和未婚受供養子女，

3. 上述申請人須符合指定規定，包括有關其居港年期的規定。在一九八三年之前，上文第 2(a)及第(b)段的申請人，須已在港居住不少於九年。在一九八三年，適用於第 2(b)段申請人的居港年期，縮短至“不少於三年”¹。此修訂的目的是方便英國屬土公民的配偶和未婚受供養子女，根據《1981英國國籍法》申請入籍成為英國屬土公民，而具有無條件限制逗留身分，是申請入籍的基本條件。由於上述目的已達到，我們認為在處理無條件限制逗留申請時，不宜維持不同類別申請人使用不同準則的做法。因此，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我們回復到原來的情況，即適用於上文第 2(b)段所載申請人的居留期規定，由“不少於三年”回復到“不少於七年”。當局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公布經修訂的政策。

¹ 第 2(a)段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規定在一九九零年起更改為七年。

過渡安排

4. 新政策只適用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港的配偶和未婚受供養子女，以及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前來港，但按當時的政策仍未合資格申請無條件限制逗留的配偶和未婚受供養子女。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